

**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**  
**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将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公司就该事项提前征询全体独立董事意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提交的上述议案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拥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，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勤勉尽职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；其为公司提供了多年的财务审计服务，对公司经营状况、治理结构较为熟悉，能够胜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、完整性，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等要求，独立董事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苏勤、常明、陈立平

2023年10月26日